

#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情形。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二、对《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对该项目实施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该决策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我们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发钦、吴向阳、张冰

2023年11月10日